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835號

原告 言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吾翰

被告 陳竹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柒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1年受僱於伊期間，訛騙及挪用伊之財產，復未依約償還，兩造乃於民國112年1月16日簽訂補充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被告分64期按月攤還欠款，如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嗣被告未按期還款，尚欠2,578,000元等情。爰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，求為命被告如數給付，及加計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二、被告則陳稱：伊非故意違約，係因生病無法正常上班，致未按期履行，希望協商分期還款或降低清償總額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協議書，然被告嗣未按月還款，依約視為全部債務到期，尚欠2,578,000元等節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訴字卷第45頁），並有系爭協議書可稽（見司促字卷第7至10頁）。是原告請求被告如數償還，洵屬有據。被告雖辯稱非故意違約，係因生病無法正常上班，致未按期履行，希望協商分期還款或降低清償總額等語，然此僅關於兩造是否另行協商如何清償債務之問題，尚不影響本院對於兩造在法律上權利義務之判斷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約

01 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,578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
02 （即114年6月24日，見司促字卷第30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3 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5 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06 敘明。

0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14 書記官 陳欣汝